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和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等於約128,161,000港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將設備租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45,934元(相等於約190,900,52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七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累計計算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等於約128,161,000港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將設備租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45,934元(相等於約190,900,527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

承租人:吉林協合;及

供應商: 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 之代價

中信金融租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悉數支付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當於約128,161,000港元),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 簽立及生效;
- (ii) 吉林協合已取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所需之所 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iii)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中信金融租賃之要求 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
- (iv) 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
- (v) 中信金融租賃已向吉林協合收取保證金(如有)、手續費(如有)及租賃成本(如有);及

(vi) 吉林協合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 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浩泰新能源應付原設備供應 商之購買價。

(i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及

承租人: 吉林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 之總租金 人民幣173,545,934元(相等於約190,900,527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116,510,000元(與代價一致)、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約55,870,834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及手續費人民幣1,165,1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5,870,834元(相等於約61,457,917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 之手續費 人民幣1,165,100元(相等於約1,281,610港元),由吉林協合於 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中信金融租賃償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中信金融租賃與吉林協合經參考中信金融租賃就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吉林協合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吉林協合將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10港元)購回設備。

(iii) 擔保協議

為擔保吉林協合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一

本公司、中信金融租賃及吉林協合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 人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吉林協合 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協議二

協合風電、中信金融租賃及吉林協合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二」),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為吉林協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設備抵押協議

吉林協合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設**借抵押協議)),據此,於中信金融租賃授權後,吉林協合已同意將設備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吉林協合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吉林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一

中信金融租賃、吉林協合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指定賬戶協議**一」),據此,指定賬戶(「**指定賬戶**一」)已獲設立及代價將由中信金融租賃支付至指定賬戶一,而代價將由吉林協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受中信金融租賃委托向浩泰新能源支付代價。

指定賬戶協議二

中信金融租賃、吉林協合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指定賬戶協議**二」),據此,指定賬戶(「**指定賬戶** 二」)將獲設立及吉林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二,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吉林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融賃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 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及吉林協合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吉林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七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累計計算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為融 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中信金融租賃就購買設備應付浩泰新能源之代價,其金額為 人民幣116,510,000元(相等於約128,16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誠如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經營一個風 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i)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

吉林協合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及七月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吉林協合」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

人

「七月融資租賃安排 | 指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

議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於同日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

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上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買賣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

備,以達成中信金融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

協議(包括保證協議一、保證協議二、設備抵押協議、電費質

押協議、指定賬戶協議一及指定賬戶協議二),以擔保吉林協

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0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 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兑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